

广东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粤治欠办发〔2021〕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 保函替代缴存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省高度重视为企业减负工作，积极落实国家要求，认真实施工资支付保证金第三方担保替代实缴工资保证金制度，按照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我省相关法规政策规定，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目前全省各地积极推动落实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以下统称“保函”）替代实缴工资保证金。2020年至今年4月以来，全省共采用银行保函1102件、保险公司保险单4922件、工程担保公司保函65件、建设单位担保或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等其他形式1521件，共替代实缴工资保证金金额114.34

亿元。特别是深圳已用保函全面替代实缴，采用银行保函 605 件、保险公司保险单 20 件、工程担保公司保函 47 件、其他形式 1411 件，共替代实缴工资保证金金额 32.78 亿元。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经请示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缴存工作通知如下：

一、保函的性质及必备内容

开立相关保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 号）的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前述保函、保险业务应符合银行业保险业监管规定。

保函全部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届满之前，除因主合同终止执行外，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统称“担保保证人”）、被保证人和受益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保函不设置免赔率或免赔额，保证人除因被保证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可以不负责赔偿外，其他均应承担相应的代偿责任。保函文本中应有欠薪等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法和

处置措施。

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保证人及保函实行差别化管理，制定相对统一规范的保函格式文本。请各地在完善相关政策文件后，及时报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存。

二、进一步健全监督管理方式

各地要依照本地现有工资保证金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金融行业监管等部门在工资保证金管理的职责分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担保保证人的动态监管和指导，不断提升担保保证人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专业能力，增强欠薪风险识别能力，认真开展保前、保中、保后管理，及时做好预警预案和线索报送，提前预控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并在欠薪发生后按保函约定及时代为履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突发事件的要在 24 小时内配合相关行政部门给予解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在本地开展工资支付保证金第三方担保业务的担保保证人进行“清单式”管理，引导担保保证人自行报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和依托地方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与规范作用，提高各类担保保证人服务质量，促进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各地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担保保证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恶意索赔、拒不赔付或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

各地要积极支持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缴存工资保证金，不得自行以企业性质等条件设定或变相设定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障碍。要推进“互联网+”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服务工作，充分运用现有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和工资支付监控系统，用信息化手段对工资支付保证金和保函进行全过程监管，积极探索电子保函方式，逐步实现工资保证金和保函“一网通办”，方便服务企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金融机构提出通过自有信息系统或者第三方服务数据平台对接行政部门的实名制平台或工资支付监控系统，相关行政部门应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大力支持、开放端口，加快推进政府与企业合作、行政部门与社会合作。

工程担保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为解决赔付不及时、赔付能力不足等问题，自愿设置第三方担保保障基金，即按照担保保证人在本地担保履约金额的一定比例自行在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储现金、授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与银行约定仅在相关行政部门出具公函的情况下方能使用等辅助手段，应当予以支持和鼓励。

四、其他事项

各地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全面公开工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缴存的情况，方便与保函相关的人员与机构查询。要做好宣传引导，促进工程建设领域各市场主体对金融机构保函

的了解和应用，切实发挥工资保证金和保函的作用。

各地有关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告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6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